

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新能源车辆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0日,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新能源车辆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新能源车辆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杭埠镇产投产业园内,租赁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杭埠分公司B3栋厂房,建设一栋拆解车间,配套生产线、管线管道、给排水设施、变配电,消防,环保等工程,年拆解废纯电动汽车20000辆。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7日,项目经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批准备案,项目代码2205-341599-04-01-848548。

2022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新能源车辆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9月23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以舒环评

〔2022〕62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1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为11000万元，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主要验收内容包含年拆解废纯电动汽车20000辆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1 项目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说明
地点	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新能源车辆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产投产业园B2栋生产厂房	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新能源车辆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整体搬迁至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产投产业园B3栋生产厂房（B3栋厂房在B2栋厂房的正北，两栋厂房平行，直线距离约50米）	变更后的生产工艺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化，变更后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变更后污染物排放不增加，未新增敏感点，依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更项目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22〕688号）文件等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及产能不变，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产污环节不变，污染治理设施已配备，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石油类。

地面清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依托安徽绿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t/a 锂离子高值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已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气浮+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达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管杭埠镇污水处理厂，经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主河。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同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拆解、切割、破碎及打包产生的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输送至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切割机、剪切机、撕碎机、破碎机、压块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以及汽车拆解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减少摩擦。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钢铁、有色金属、橡胶、塑料、玻璃等，在厂房内拆下物贮存区分类收集暂存后作为本项目产品外售处置；动力电池暂存于动力电池暂存区，委托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理，不在厂区内进一步拆解加工；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玻璃、碎橡胶及其他不可利用材料等定期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拆下物贮存区位于厂房内中部及西部。厂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内的环卫垃圾设施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包括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废含汞灯泡、废电路板、废空调制冷剂等，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危废库封闭设置，门外悬挂危废库标识，内墙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地面硬化并涂刷防渗层进行防渗，内部地面四周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实行分区防渗，避免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危废暂存间、预处理区、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设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预处理区采用黏土夯实+地面硬化+涂刷防渗土层的防渗措施；应急事故池采用黏土夯实+土工膜+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拆解区（拆解及切割区、破碎区、打包区、废旧机动车贮存区、产品贮存区）以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设为一般防渗区，采

用黏土夯实+地面硬化的防渗措施；对简单防渗区（办公区）：一般地面硬化。

2、厂区建设一座 775m³ 事故池，可满足项目事故废水收集需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 pH8.1~8.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5.6mg/L、67mg/L、14.675mg/L、1.305mg/L、<0.06mg/L 满足舒城县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装置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340μg/m³，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7.9~59.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新能源车辆

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固废处置和现场管理，编制危废管理计划，加强危废产生和转移过程管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目前企业已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0%。

1.2 施工简况

企业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安排及施工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安装了污染物治理设备，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该项目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产投产业园 B3 栋生产厂房，汽车拆解工艺为废纯电动汽车进厂、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外部拆解、内部拆解、总成拆解、车身和轮胎切割、分选（磁选）入库，可实现年回收拆解报废纯电动汽车 20000 辆的生产能力，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5 月 7 日，项目经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批准备案，项目代码 2205-341599-04-01-848548。

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新能源车辆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23 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以舒环评〔2022〕62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运行。

2023 年 2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申领工作，证书编号：91341523MA8NTBGE7X001U。并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

限公司报废新能源车辆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线、配套管线管道等，给排水设施、变配电、消防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拆解废纯电动汽车 20000 辆的生产能力。

原 B2 栋厂房建设面积小，不能满足生产需要，现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新能源车辆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整体搬迁至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产投产业园 B3 栋生产厂房（B3 栋厂房在 B2 栋厂房的正北，两栋厂房平行，直线距离约 50 米），变更后的生产工艺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化，变更后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变更后污染物排放不增加，未新增敏感点。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2]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新能源车辆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整体搬迁环境影响评价的回复函》，需重新进行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故 2024 年 2 月，委托安徽川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报废新能源车辆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厂区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于 2024 年 4 月委托监测公司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废水 pH8.1~8.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5.6mg/L、67mg/L、14.675mg/L、1.305mg/L、<0.06mg/L 满足舒城县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布袋除尘器装置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340\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57.9\sim 59.7\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配套减震降噪措施已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均已落实，不涉及整改活动。